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刘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国都	股票代码	3001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艳芳	方媛	
电话	0755-83481391	0755-83481391	
传真	0755-86319990	0755-86319990	
电子信箱	liyanfang@xinguodu.com	fangyuan@xinguod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43,317,374.79	280,079,545.30	2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99,396.82	46,517,444.22	-2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848,938.56	46,858,936.97	-3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9,691.73	-54,289,865.10	9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16	-0.470	97.56%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205	-26.8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205	-2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4.40%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4.44%	-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560,333,171.24	1,381,259,985.93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177,071,224.51	1,130,378,477.77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149	9.890	-47.9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1,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719.1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48,516.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8,358.08	
合计	3,350,458.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17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	境内自然人	33.31%	76,140,000	57,105,000	质押	7,000,000
江汉	境内自然人	11.10%	25,380,000	19,035,000	质押	23,696,86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4.99%	11,400,000	0		
刘亚	境内自然人	4.05%	9,260,000	0		
杨志军	境内自然人	2.06%	4,720,0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3,346,86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	其他	1.36%	3,120,000	0		

限公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李霞	境内自然人	1.24%	2,835,32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2,358,505	0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2,300,5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弟弟，杨艳女士为刘亚先生之配偶，杨志军先生为杨艳之哥哥。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密切关注移动互联网和电子支付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帮助客户降低支付运营业务综合成本、提升客户运营效率为目标，主动积累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技术资源，以产品和服务覆盖商户交易活动全流程；积极研究电子支付交易新场景和产品新形态；围绕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继续加大互联网运营模式的探索，布局符合未来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服务；以提升输出管理能力和投融资管理水平为核心，积极打造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管理功能，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跨越式大发展。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331.74万元，同比增长22.58%，实现利润总额3,702.02万元，同比下降24.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9.94万元，同比下降24.33%。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同比下降2.70%；管理费用同比增长45.71%，其中，研发投入同比增长39.04%，股权激励摊销管理费用同比增长990.22万元，同比增长135.53%；财务费用同比增长61.80%，主要系存款利息减少所致；以上综合因素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24.33%。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POS 机销售	339,601,778.74	211,424,212.42	37.74%	24.35%	33.16%	-4.12%
POS 机出租	2,374,217.31	751,654.82	68.34%	-33.27%	-29.22%	-1.81%
修配	256,305.98	110,852.85	56.75%	-59.23%	100.00%	11.93%
读卡器	645,213.68	49,017.26	92.40%	-75.85%	-78.22%	0.83%
技术服务	439,859.09	0.00	100.00%	2,049.55%	0.00%	0.00%
合计	343,317,374.79	212,335,737.35	38.15%	22.58%	32.34%	-4.56%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收购并全资控股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因此合并报表增加以上三家子公司相关报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